

封建土地制的覆灭

——新中国成立初期山东的土地改革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临沂市兰山区委

中国大地出版社
1999.8 北京

顾 问

高克亭

穆 林

审 稿

林保义 王永仁 蓝恭先 王友忠

潘维康 颜景芳 王兰荣 林凡祥

主 编

刘金江 唐士文 王启云 刘文清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田同军 肖 夏 张洪伟 张勤书

徐文泽 唐淑春 赛勇为 慕增军

编 辑 说 明

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一场伟大的革命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为了实现“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的目的,向广大新解放区发出土地改革的伟大号召。山东省在中共山东分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华东局、华东军政委员会的方针、政策,放手发动群众,于1951年9月全面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历史任务。这从根本上废除了两千多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使长期遭受地主阶级残酷压迫和剥削的农民翻身作了主人。编辑《封建土地制的覆灭——新中国成立初期山东的土地改革》,不仅对进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在新的形势下搞好党的建设,加强党的领导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本书的编辑过程,是对山东土地改革的深入了解和研究的过程。书稿既注意了完整记述土改的过程,又注意了对土改中基本经验的总结;既全面记述了土改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又重点记述了山东土改的具体做法,突出了山东的地方特色。

本书的编辑工作是根据原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下称“中征委”)的统一部署进行的。1986年7月,中征委在大连召开座谈会,确定了山东省土地改革等16个党史专题资料补充题目。同年11月7日,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党史专题资料补充题目征集整理工作意见》。本书就是根据上述精神

征编的。书中内容包括综述、历史文献、报刊资料、典型材料和大事记等。

本书所收录的历史文献、报刊资料和典型材料均保持原貌，注明出处，按成文时间先后编排，编辑时只作了必要的校勘工作；文中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去了衍文；疑是错字的，将正字置于[]内；增补的漏字置于< >内，字迹模糊不清的以□代之；少量删节处以“……”标明，全段删除的均以“(上略)”或“(下略)”字样注明；有原注者，沿用原注释，并加以说明；编者所加的注释，置于页末，用①、②……标明；其他应说明的问题，亦加注释，以便读者更好地把握。

编 者

1999年7月

综 述

新中国成立初期山东的土地改革是解放战争时期土改的继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要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6月14日至23日召开,听取、讨论并通过了刘少奇同志所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讨论和修改了中共中央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发出了为实现全中国土地改革而奋斗的号召。《土地改革法》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中共山东分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东局、华东军政委员会的部署,从1950年秋收之后全面开展土改工作。因为山东大部地区过去已经进行了土改,因此,建国初期山东的土改不是普遍地再搞一次土地改革,而是在老区和恢复区结束土改,在新解放区完成土改。

完成与结束土改前的基本情况

山东是革命老区。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抗日根据地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取得了巨大成绩。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按照中央《五四指示》精神,进行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至建国前夕,解放区已进行土改的地区,约占全省的90%左右。据1949年

8月统计,在全省3个战略区中,胶东区已进行土改的村庄占全区村庄总数的90%,渤海区已进行土改的村庄占全区村庄总数的93%,鲁中南区已进行土改的村庄占全区总数的80%左右。而尚未进行土改的地区约占全省的10%左右,基本上是新解放区(包括老区、半老区的空白村)。

一、已进行土地改革地区概况

已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大致可分为3种情况:一是土改进行彻底的,约占30%。这类地区基本上都是老区,土地已彻底分配,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封建剥削制度彻底消灭,党群组织普遍建立,并能较好地发挥作用,树立了贫雇农的政治优势。

二是土改进行不彻底或基本彻底的地区,约占50%。这类地区基本上是半老区,经过反奸诉苦、土改和复查,土地基本平分,基本上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封建制度基本消灭,党群组织大部分建立,但发挥作用较差。半老区的大部分地区被国民党军队占领过,还存在着一些土地悬案未进行处理,确权发证尚未进行。

三是土改很不彻底的地区,约占10%。这类地区基本上属于新解放区,虽然进行了土改,但由于地主和“还乡团”的反攻倒算,土改基础破坏严重,群众思想仍有顾虑,土地基本上未实行分配,地主、富农仍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且党群组织很薄弱,政权亦不巩固,有的村庄甚至仍被地富控制。

二、新区概况

新解放区大多位于大中城市周围,处在老区和半老区之间,约有7000多个村庄,340多万人口。约占全省8%。新区解放较晚:1948年3月的张(店)周(村)战役,解放了张店、周村、博山、桓台、邹平、长山、临淄、章丘、蒙阴等15座城镇;4月的潍县战役,解放了潍县、昌乐;5月至7月的津浦路中段夏季攻势,收复了泰安、曲

阜、新泰、宁阳、邹县、滕县、济宁、汶上、肥城等 11 座县城；7 月 13 日攻克兖州；9 月济南解放；10 月，临沂、福山、烟台收复；11 月，郯城、峰县、临城、枣庄收复。1949 年 5 月，攻克即墨；6 月 2 日解放青岛；8 月 11 日长山岛解放。至此，山东全境才全部解放。这些新区虽进行了反奸诉苦和减租减息，但并未开展土地改革。此外，城市郊区及崂山地区约占全省 1% 的 36 万农业人口，亦未进行土改。

新区特别是城市郊区，地主阶级占有大量的土地，而贫雇农却少地无地，例如青岛郊区：1.1% 的地主占有 6% 的土地，人均占地 6.4 亩；2.9% 的富农占有 5.2% 的土地，人均占地 2.06 亩；44.3% 的中农占有 53.4% 的土地，人均占地 1.35 亩；42.6% 的贫农占有 24.4% 的土地，人均占地 0.64 亩；1.6% 的雇农占有 0.2% 的土地，人均占地 0.13 亩；6.8% 的小土地经营者和小土地出租者占有 8.5% 的土地，人均占地 1.51 亩；0.7% 的工商业家（在乡村的家属）占有 2.2% 的土地，人均占地 3.3 亩。因此，已进行土改的地区认真解决各种遗留问题，结束土地改革；未进行土改的新区，完成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历史任务，成为建国后摆在党和人民群众面前的头等大事。

完成与结束土改的方针政策及准备工作

一、土改方针政策述略

1950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在《完成胜利，巩固胜利》的元旦社论中，提出当年的 4 项工作任务，其中之一是准备进行或着手进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吹响了新中国成立后土地制度改革的进军号。中共中央为正确有效地领导这一运动，于 6 月 30 日公布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土地改革法》对土改的目的、土地的没收和征收、土地的分

配、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作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将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便更好地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稳定民族资产阶级，以利于早日恢复和发展生产。这部《土改法》集中体现了“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总路线和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组成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把土地改革运动和发展农、副、牧业生产相结合的土改总政策精神。鉴于《土地改革法》只适用于农村，不适用大城市的郊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土改业已基本完成地区的实际，党中央之后又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文件。

中共华东局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于7月7日颁布了《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7月14日至22日，华东军政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土地改革问题。会上，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作了《为完成华东土地改革而奋斗》的报告，并在会上解答了有关土地改革如何对待地主、对待工商业家、对待富农、对待小土地出租者、对待华侨等12方面的问题。会议还通过了《华东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土改的大体计划，不同地区的不同办法及各项具体政策作了明确的阐述。

8月间，中共山东分局扩大会议、全省宣传工作会议、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相继召开，研究了土地改革工作，确定完成与结束土改是下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会后，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山东省土地改革具体实施办法》公布。这个《办法》根据山东的实际情况，按照老区、恢复区和新区的不同情形，提出了不同的土改任务、要求、方法和步骤。9月15日，山东分局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指示》，指出：山东大部分地区在过去业已实行了土地改革，基本上废除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因此山东的土改，应根据不

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针,即:对已经实行过土改的老区基本上保持原状,其主要任务是及早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恢复与发展生产。在恢复区,凡经过处理地权、土地分配已相当于老区的村庄,应按老区的方针和步骤结束土改;凡尚未处理地权的村庄,应在保卫过去土改成果的基础上处理地主与富农倒算、霸占和其他非法分散隐瞒的土地,完成土地改革。对尚未实行土改的新区和城市郊区,按照上级规定,实行土地改革。此后山东省人民政府又相继发出了《关于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工作指示》、《山东省乡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和《山东省乡人民政府组织条例》等文件,把完成与结束土改,当作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

二、土改的方法和步骤

建国后山东完成与结束土改是在新的历史环境下进行的。它与历史上任何一次土地制度改革均有所不同。建国以前的土改环境是紧张激烈的战争环境,时时遭到国民党反动武装的破坏。因而当时的土改基本任务是放手发动群众,摧毁封建统治基础的农村封建势力,尽可能满足农民群众的土地要求,以调动广大农民参军参战的积极性,夺取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1949年8月山东全境解放后,共产党掌握了政权,人民当家作主,城乡隔绝的状况已根本改变,全省人民正努力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在这种新形势之下,山东分局为保证在秋收后有领导、有秩序地完成与结束土改工作,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制定了土地改革方法和步骤。

土地改革的方法是:按照“全面布置,重点配备”的办法将参加土改的人员分配下乡;采取“典型突破,逐步推广”的方法,即首先在典型实验乡取得经验,以先进经验培养、选择优秀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吸取他们临时参加土改工作队,逐步开展土改工作。

土地改革的步骤因地区不同而有所区别:

老区：老区结束土改时，一是结合生产，初步整理支部，公开党。通过总结过去生产救灾与土改经验，肯定成绩，纠正存在缺点，使党支部成为领导群众结束土改的核心。二是进一步发动群众，整理与健全农民协会组织，召开乡农民代表大会，明确结束土改的意义、政策与步骤。三是按照上级规定的政策，改订错划成份，个别调剂土地，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四是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整理，选举产生支部和乡总支委员会。五是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政府委员会，实行民主建乡。六是整理民兵、青年团、妇联组织。七是调整地级，使农村负担公平合理，以鼓励农民生产积极性。

恢复区：在处理地权结束土改时，参照老区步骤进行。但在村组织及地权混乱的地区，首先依靠积极分子去团结与发动群众，整理并改造村组织，壮大农民协会，改造乡村政权。在已建支部的村庄，将现有党员动员与组织起来，公开支部，妥善解决某些党员的党籍问题。其次，按照政策，改订错划成份，并划定阶级成份。再次，以县为单位，建立人民法庭，惩治敌占期间那些反攻倒算、残害群众的首要罪犯，慎重处理地主、富农的倒算纠纷，最后按照政策规定处理地权、颁发土地证，结束土改。

新区：在调查乡村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切合实际的土改计划：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整理农民协会，壮大农民队伍，然后召开乡农民代表大会，改造乡农民协会，在已公开支部的村庄，公布支部；按照政策，民主评定阶级成份；对应没收或征收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并有重点地发动与组织群众进行必要的土地改革斗争；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在土改中，结合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健全乡政权，整理发展民兵、青年团和妇联组织。

三、土改前各项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之后，山东分局和省人民

政府即着手完成与结束土改的各项准备工作。除制定上述有关政策外,主要进行以下3个方面的工作。

其一,培训土改干部。1950年8月全省开展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期间,山东分局党校便举办了第一期土改人员训练班。9月中旬,又开办了300名分区书记和县委委员以上干部训练班,结业后派到土改基层工作。与此同时,各地委按照山东分局“每一地委要求训完四百余分区委级的干部”,县委“训练完六百左右村、乡干部”的指示,先后轮训了4.6万余名干部、知识分子。其中在职干部1.7万人,土改工作队4000多人,村干部和积极分子2.3万人,知识分子1600多人。为加强对昌潍、滕县新区、恢复区的领导,省直机关抽调了3000名干部和学生,组成2个工作队分赴两地帮助工作。

其二,进行典型试验。1949年冬,山东分局就组织干部对未开展土改的新区进行调查,结合开展减租减息,对农村干部和群众进行有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各地遵照山东分局的指示,积极做好土改典型试验,各专区、县都确定了土改试验乡和工作基点村。如滕县地委确定滕县的长城、仇官庄、商村3乡为典型试验乡;文登地委以昆嵛县特秀区的11个村庄为土改典型实验点;沂水地委以莒沂县长安区徐家洼乡为典型试验乡。省和各地、县负责同志带领的2000名干部均于8月底至9月上旬到达试点。至10月中旬,全省已有200多个试验乡取得了完成与结束土改的经验。

其三,加强宣传工作。各地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座谈会,利用报刊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土改政策,使党员、干部和群众进一步了解党的土改方针、政策、方法和步骤,同时也使各阶层人士明确了土改的必要性,从而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界人士的支持。为了加强对土改的领导,省建立了由29人组成的土改委员会。夏秋之季,全省自上而下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

代表会议，建立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了县人民法院，训练了法庭干部，并组织起检查组和巡视团，至此，完成与结束土改工作由典型试验转入全面展开阶段。

土改全面展开

土改全面展开始于1950年秋收之后。10月28日，山东分局召开地市委书记扩大会议，总结前段土改典型试验的经验，布置了当前工作。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0月30日发出了《关于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工作指示》，要求于翌年春耕之前全部完成已结束土改地区的确权发证工作。在此推动下，11月全省已有322个乡结束土改，241个乡划定阶级成份。整个土改运动由此进入点面结合、逐步推跳阶段。

12月5日，华东局根据美帝国主义正在扩大侵略战争，国内外反革命分子正在加紧破坏活动的形势，发出《关于提早完成土地改革的指示》，要求各地争取于明年4月前后基本完成土改任务。此后各地委均召开扩大会议，检查土改情况。山东省土地改革委员会亦于12月17日举行会议讨论土改运动的若干重要问题，并提出今后土改工作意见。由于整个运动始终遵循有领导、有秩序、有步骤、有分别进行的原则，至12月底，全省完成与结束土改的乡达到3137个，占全省总乡数的26%；广大农民获得了567.5万亩土地，房屋144.8万间，耕畜9.7万头，农具113.3万件，粮食1.9亿斤。

1951年1月，山东土改进入了紧张阶段。仅仅一个月的时间里，已完成土改的乡达到5324个，正在进行的乡5715个，尚未进行或进展缓慢的只有1261个乡。山东分局于2月初又召开了地委书记会议，检查土改运动情况，强调继续贯彻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克服自满麻痹思想和各种偏向，严肃处理干部袒护包

庇地主问题。会议还提出把土改与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结合起来进行的要求。这是因为,在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中,虽然地主阶级、反动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受到了严重打击与镇压,但是阶级敌人并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他们千方百计地破坏土改和抗美援朝运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在这次会议精神指导下,严惩了不法地主和反革命分子。山东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对崑山县县长马仲川破坏土改,欺压群众,违犯法纪;对华山县县长刘修礼盗卖土地、破坏土改及时作了处理,使广大群众深受鼓舞,各地群众运动如火如荼。这里仅以青岛郊区为例:

青岛郊区辖李村、四沧、浮山 3 个区。李村系农村,其他 2 个区既有农业人口又有非农业人口。郊区共 137 个村庄,129300 亩耕地,271762 人。其中农业人口 106716 人,非农业人口 165050 人。土改运动于 1951 年 1 月初开始,有地主的 94 个村庄为土改重点村,无地主的 43 个村庄主要着手征收公地和调整土地使用权。土改运动分 4 步进行:第一步主要进行政务院制定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等政策宣传,使群众对党的保护工商业,保存富农经济,保护中农的土地财产,保留小土地出租者少数土地,发展农业和园艺等政策充分了解,从而稳定了各阶层的生产情绪,随之整理了农会。第二步,进行阶级划分。由于正确界定主业与副业、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家庭与本人、小土地出租者和小土地经营者与地主等区别,很快划定了阶级成份。3 个区共划定地主 275 户,富农 440 户,中农 10727 户,贫农 9172 户,雇农 587 户,小土地出租者和小土地经营者 2795 户,占有农业土地的商业家 262 户。第三步,开展控诉斗争。计有 45 个有劣迹的地主被群众控诉斗争,61 个恶霸、反革命分子被人民法院逮捕(其中处决 15 人,判刑 12 人)。然后,进行没收和征收工作。共没收地主土地 7740 亩,房子 1580 间,耕畜 196 头,农具 6559 件,粮食 91.9 万斤;征收工商业家、小土地出租者及祠堂、庙宇、学田等土地 7625 亩,房屋

559 间。有 465 户雇农分得土地 1245 亩，房屋 409 间；7056 户贫农分得土地 13858 亩，房屋 1144 间。经过 3 个月的紧张工作，4 月上旬基本上完成了土改任务。

春耕前，全省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没收与分配土地工作，广大农村封建制度土崩瓦解。山东分局于 4 月下旬召开地委负责人会议，要求各地利用麦收前的农间空隙，认真检查并结束土改。各地以就事论事、弥补缺点的方法，妥善地解决了诸如积案和错划阶级成份等问题，认真颁发、填写了土地证，确定了地权，建立健全了基层各种群众组织。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土地改革的发展极为顺利，9 月，全省土地改革结束。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山东土改经过典型试验、重点突破局部展开、点面结合全面开展 3 个阶级，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伟大历史任务。在这次土改中，全省共没收、征收土地 567.5 万亩，房屋 144.8 万间，耕畜 9.7 万头，农具 113.3 万件，粮食 1.9 亿斤。

土改结束后，各地遵照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工作任务的指示》精神，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同时，积极发展生产，加强民主建政，巩固土改的胜利果实，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奋斗，使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土地改革的伟大成就

建国初期山东的土改全面地总结、借鉴了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斗争的经验，在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 90% 的地区已基本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经过一年多艰苦细致的工作和斗争，彻底完成了土地制度改革的伟大历史任务，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一、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

1951年9月，山东土地基本平均分配。累计历次土改中全省没收地主土地3436万亩，有3000多万农民得益。在获得土地的农民中90%是贫雇农。全省各地土改结束后，各阶层大体人均占有土地2.5亩，而在地广人稀的惠民专区，贫雇农人均占有土地3.8亩，中农4.1亩。由此可见，贫雇农的经济地位普遍上升，地主、旧式富农的经济地位则大大下降，中农成为农村人口的大多数。据调查，一般老区中农均占户口总数的80%以上。随着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被消灭，封建的阶级关系即不复存在，代之而起的是大体平均的个体土地所有制和个体农民之间的平等关系。这就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消灭了封建剥削，地主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再存在。作为几千年封建统治基础和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基础的封建土地制度，在中国成为历史。

二、推动了各项运动的开展

土地改革运动中，广大农民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他们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以饱满的革命激情，把各项政治运动搞得热火朝天。

首先，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热潮。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以后，山东人民积极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响亮地提出“听毛主席的招呼，要粮有粮，要钱有钱”的口号，掀起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热潮。他们争相参军，呈现出父母送子、妻子送郎、兄弟相争、党团员和干部带头参军的动人景象。1950年冬参军时，胶州专区报名参军就有2万多人，全省报名参军的达17.7万人，实际入伍者7.1万人。全省80%以上的村庄订立了爱国公约，踊跃捐款购置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他们还认真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对军、烈属从生产到生活上处处予以关心和照

顾，从而解除了前方战士的后顾之忧。

其次，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新中国成立后，被推翻的反动势力不甘心他们的失败，潜伏在大陆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道会门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到处制造谣言，破坏厂矿、铁路，抢劫物资，杀害干部，甚至进行武装暴乱。农村中的不法地主和各种反革命分子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千方百计地破坏土改，利用分散转移资财、造谣威胁群众等方法负隅顽抗。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他们以为时机已到，反革命活动更加猖狂。他们大肆散布“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神仙指示新中国不能长远，老中央快要打回来，还是蒋家的天下”等谣言，迷惑群众，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德县大地主刘彦臣、孙富禄将农民已分得的土地盗卖 380 多亩，骗取粮食 2 万余斤；胶县曾家汉奸、大地主倒算土地 700 多亩；滕县连续发生恶霸地主鼓动越狱和劫法场事件；淄川少寨村恶霸地主刘玉坤勾结匪特惨杀了该村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石坤；德州专区 2 个月内被恶霸地主和反革命分子惨杀村干部和农民 4 人，全区连续发生纵火案等严重案件 87 起……广大群众义愤填膺，与地主、反革命分子展开激烈斗争，仅淄博专区就有 5.2 万农民和地主进行面对面的讲理斗争，有 45 万群众参加了法庭对地主和反革命分子的审判。从 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颁布到翌年 6 月的 7 个月里，广大群众积极协助政府，全省共捕获各种反革命分子 6 万多人。通过镇压反革命，既保证了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进行，又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促进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

第三，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由于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农村阶级阵线分明，为民主政权建设打下了基础。土改后，各地根据中央民主建政方针，及时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大会，通过选举，建立了乡村民主政权。土改结束时，全省已建立了 9566 个乡政权，占全省应划乡总数的 69%。土地改革中，普遍整理和

提高了乡村各种组织,农民协会有会员 850 万人,民兵组织发展到 120 万人,青年团员达 45.6 万人,妇联组织有会员 800 万人。

三、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广大农民分得土地后,以空前高涨的热情开展了爱国增产运动。他们精耕细作,多上肥,勤锄草,努力提高农业产量。历城县冷水沟乡农民土地分配后,18 天就新添耕牛 17 头,修理农具 800 件,积肥 6,000 车,买豆饼 2 万多斤,有 34 户换了 700 多斤优良品种;文登专区增加耕畜 5000 头;莱阳专区增加耕畜 8000 头;胶州专区的诸城县买牲口达 1 万头,1951 年春合作社在德州、惠民、昌潍专区供应 2.6 亿斤豆饼被争购一空。广大农民积极兴修水利,开展增产节约、生产自救和开荒等运动,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随着农民互相合作积极性的提高,各种类型的劳动互助组织发展很快,1951 年 12 月,全省基层合作社有 5788 处,社员 658 万人。广大农民积极改进耕作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创造了高产新记录,并涌现出大批劳动模范。翻身妇女扬眉吐气,全省约有 500 余万妇女参加劳动,占妇女劳动力的 60%~70%,劳动光荣成为新的社会风尚。

农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标志,是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据 1951 年夏农村经济调查团对 32 个县的 114 个村、1911 户农民调查:绝大部分农民不仅有吃有穿,而且一般都有余粮,随着生活水平提高,购买力大为增加,纱布、豆饼、新式农具、喷雾器等均供不应求。不少地方农民普遍使用了手电筒、热水瓶,购买了自行车。曾被日伪军制造“无人区”的临朐县,在荒凉的废墟上重建家园,1951 年该县产菸 13.6 万担,出现了“村村盖新房,家家养猪羊”的景象。农村经济的发展,为以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